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0)

丁委員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非常重視國營事業之績效、考核及獎酬制度，查台糖公司業已訂定「責任中心制度作業要點」、「工作考核作業要點」、「從業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要點」、「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及「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為強化績效與獎酬制度連結，自 103 年度起台糖公司已針對考核制度、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相關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二、台糖公司為提升各單位責任中心執行率並與經營績效結合，除按月檢討外，對於績效不佳單位，採不定期檢討以督促改善；另參酌當年度市場經濟與環境變化，並納入績效評量之參考；另亦修正各單位工作考核評分方式，作為考核甲等人數及獎金計算之參據。
- 三、台糖公司為強化獎金制度與業務量及績效達成率之連結，業將獎金群組劃分為事業群、區處群及幕僚群，並考量各單位之業務量及工作性質差異，自 103 年度起重新調整事業群、區處群及幕僚群獎金基礎權重，依單位年度考核及業務達成率核發獎金，從業人員則依個人年度考核分數核發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以提高個人績效與獎金制度之連結，落實績效與獎金制度結合，建構以個人年度考核分數為導向之激勵制度。
- 四、台糖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院除要求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與達成年度預算盈餘，並將持續督導公司降低成本、精簡組織與提升經營績效。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4)

丁委員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9 月已針對供水風險、用水量較高及水情不佳地區免費發放約 300 萬片節水墊片，鼓勵民眾安裝使用，惟部分民眾用水設備老舊不易安裝，裝設比例仍低。另配合經濟部辦理「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計畫」，一般家庭用戶於補助期間購買省水標章之省水洗衣機及二段式省水馬桶，可獲得 2,000 元經費補助，惟囿於補助經費有限且因水費低廉，導致民眾無換裝使用省水器材之強烈意願，省水效益仍相當有限。
- 二、本院業已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貴院經濟委員會業已排入本(104)年 5 月 14 日議程，通過後將形成強制性規範，全面強制用水器材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另將持續推動自來水管線減漏、全民節水宣導及耗水費徵收等措施，以工業廢水回收率高於